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2011年3月9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8月30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8月30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八号——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持股管理操作指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简称联交所）《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及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制度，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

户内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

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合称大股东）应当遵守本制度的规定，但是大股东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除外。大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特定股东），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以下简称特定股份），应当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第三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知悉《公司法》、《证券法》、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十二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公司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对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数量、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第二章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申报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利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发放的CA证书，通过上交所申报或更新个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

时间等，详见附件1）：

（一） 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二）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三） 现任及离职后半年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

（四）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五）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上交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积极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申报上述信息提供服务。

第六条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上交所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上交所及时公布其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通知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长或董事会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该董事本人以外的董事)，相关人士应当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

日内予以回复（书面通知及回函格式见附件2）；公司董事长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先在董事会会议上通知各董事，或通知董事会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董事长本人以外的董事），相关人士应当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书面通知及回函格式见附件3）。上述拟买卖股票及其衍生品的人员只能在收到同意买卖的回函后的5个工作日内或者按照在上交所备案的减持计划进行。

上述书面通知和回函应当同时抄送董事会秘书。

第八条 公司大股东及特定股东应当及时将减持计划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通知董事会办公室并履行相应的备案、公告程序前不得实施。涉及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应当同时符合本制度第六章的规定；除此之外其他变动的，由董事会秘书在通知列明的拟买卖公司股票时间前1个工作日将该事项报上交所备案。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或本公司联属公司股份（或债权证）发生变动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填写申报表（见附件4），并将该申报表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在接到上述信息后的2个工作日之内，通过上交所和联交所网站进行在线填报。前述“本公司联属公司”包括：本公司的附属公司、控股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属公司，以及本公司持股超过其类别股份 20%的公司。前述“债权证”包括：本公司的债权股证、债券及其他债务证券。

公司大股东的股权被质押的，该股东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通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由董事会办公室办理股东股份质押事项的披露事宜。

第四章 禁止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的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

（一）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二）大股东因违反上交所业务规则，被上交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票并在该期限内；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证券交易

所规则，被上交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以下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三）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业绩）公告之日之前60日内，半年度报告（业绩）公告前30日内，以及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业绩）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60日或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四条 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

入本公司股票后6个月内不得卖出，卖出本公司股票后6个月内不得买入。

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十五条 持股比例在50%以上的相关股东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继续增持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且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自累计增持股份比例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2%的当日起至公司发布公告之日的期间，不得再行增持股份。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条第(一)项所述人士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四）为董事或监事管理包含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的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不论其是否已授予全权决定权)；

（五）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联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就本条第(二)项而言，“控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法人或

组织的董事惯于或有义务按该等人士的指令行事；或者该等人士，直接或间接，可行使或控制行使(包括根据协议或其他任何安排有权利或者义务行使或控制行使)有关法人或组织股东大会上不少于三分之一的投票权。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可转让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持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该部分股份的，除遵守前款规定外，自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12个月内，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50%。

第十八条 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大宗交易的出让方与受让方，应当明确其所买卖股份的数量、性质、种类、价格，并遵守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

外。

大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在 6 个月内应当遵守本制度第十八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并应当依照本制度第六章的规定分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特定股份后，受让方在 6 个月内减持所受让股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应当遵守制度第十八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

第二十条 股东开立多个证券账户的，对各证券账户的持股合并计算；股东开立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对客户信用证券账户与普通证券账户的持股合并计算。

股东开立多个证券账户、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各账户可减持数量按各账户内有关股份数量的比例分配确定。

第二十一条 计算本制度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减持比例时，大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信息或者持股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当立即通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当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二十三条 每年的第1个交易日,上交所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1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为基数,按25%计算其本年度可解锁额度;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解锁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还应当遵守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二十六条 对涉嫌违规交易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交所可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六章 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规范

第二十八条 公司大股东、特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该及时向将减持计划按照本制度第八条的规定申报给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交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上交所进行备案，并发布公告。

前款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

第二十九条 公司大股东、特定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进展情况。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的，还应当至少在该事实发生之日前3个交易日通知董事会办公室，以便公司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告。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大股东、董监高应当按照监管要求向公司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公司应当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此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公司应当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第七章 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规范

本章适用于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行为要求。

第三十条 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一）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但未达到5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1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

（二）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继续增加其在公司拥有的权益且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条规定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简称相关股东）应当在单项增持计划中的第一次增持（简称首次增持）行为发生之日，将增持情况通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发布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第三十二条 相关股东首次增持行为发生后，拟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增持行为发生之日，将后续增持计划一并通知公司（通知内容详见附件5）。

第三十三条 相关股东在首次增持股份前，拟提前披露增持计划的，应当参照适用本章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三十四条 原定增持计划期限过半，相关股东实际增持数量或者金额未过半或者未达到区间下限50%的，应当公告说明原因。原定增持计划期限过半，相关股东仍未实施增

持计划的，应当公告说明原因和后续增持安排，并于此后每月披露1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第三十五条 相关股东应当在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当日或者实施期限届满当日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通报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相关股东增持前持股比例在30%以上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聘请律师就本次增持行为是否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和律师核查意见。

增持结果公告应当包括增持数量、金额、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增持期限届满仍未实施增持或者未达到计划最低增持额的原因（如有）。

第三十六条 公司按照规定发布定期报告时，相关增持主体的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或者其实施期限尚未届满的，相关增持主体应按照上市地证券监管的要求通报其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司将在各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七条 相关股东在前次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或者实施完毕后可提出新的增持计划。

上述增持在将触发信息披露时，相关股东应提前2个交易日书面通知董事会办公室。

相关股东、除相关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增持主体在首次增持股份前拟自愿提前披露增持计划的，应当参照适用本制度规定。

上述增持股份行为，应按照上市地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八章 责任处罚

第三十八条 公司大股东、特定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有权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上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发布之日起

起实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21）同时废止。

附件：

1.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信息申报表

2.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前的书面通知及回函

3.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买卖公司股票前的书面通知及回函

4.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联属公司）股票申报表

5.相关股东首次增持行为的公告内容

附件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信息申报表

股份持有人	董 事 / 监 事 / 高 管 / 其他	配 偶	父 亲	母 亲	子 女	兄	弟	姐	妹	其 他
姓名/名称										
在公司任职 情况										
身份证号码 / 营 业 执 照 号 码										
证券帐号										
持股情况										
离任时间										
持有其他股 票衍生产品 情况										

附件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前的书面通知

致：_____董事长/董事会指定的董事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

本人特此通知您，本人有意进行公司股票的下述交易：

股票种类 ¹				
股票数量	变动前		变动原因	
	变动后			
持有股票利益之性质 ²			交易性质 ³	
拟进行交易日期			拟交易价格	
是否有增持/减持计划			承诺（如有）	

请在所附确认回函上签字确认收到本通知。

此致

敬礼！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年 月 日

¹A 股、H 股、债权证、股票衍生品等

²本人持有、配偶持有、子女持有、或所控制的公司或信托持有等

³集中竞价买入或卖出、大宗交易买入或卖出、协议买入或卖出、抵押或质押等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前书面通知的回函**

兹确认：

同意 _____（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按照发来之买卖公司股票前的书面通知的内容进行本公司
股票交易。

董事长

年 月 日

附件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买卖公司股票前的书面通知

致：_____董事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

股票种类 ⁴				
股票数量	变动前		变动原因	
	变动后			
持有股票利益之性质 ⁵			交易性质 ⁶	
拟进行交易日期			拟交易价格	
是否有增持/减持计划			承诺（如有）	

本人特此通知您，本人有意进行公司股票的下述交易：

请在所附确认回函上签字确认收到本通知。

此致

敬礼！

董事长

年 月 日

⁴A 股、H 股、债权证、股票衍生品等

⁵本人持有、配偶持有、子女持有、或所控制的公司或信托持有等

⁶集中竞价买入或卖出、大宗交易买入或卖出、协议买入或卖出、抵押或质押等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买卖公司股票前书面通知的回函

兹确认：

同意 _____ 董事长按照发来之买卖公司股票前的书面通知的内容进行本公司股票交易。

董事

年 月 日

附件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联属公司） 股票申报表

买卖人	董事/ 监事/ 高管/ 其他	配偶	父亲	母亲	女子	兄	弟	姐	妹	受控法人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份类别										
股份性质										
买卖类别（买入/卖出）										
上年末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公司股票量（股）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公司股票量（股）										
本次变动日期										
成交均价（元）										
变动原因										

注1：股份类别：A 股、H 股、债权证、股票衍生产品等。

注2：股份性质：权益、淡仓。

注3：变动原因：集中竞价、大宗交易、股权激励、协议转让、增发配股、其他。

注4：申报时间：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其关联人）

应当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当日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申报。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5

相关股东首次增持行为的公告内容

相关股东首次增持行为发生后，拟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增持行为发生之日，将后续增持计划一并通知公司至少应包含以下公司需披露的信息。公司应当在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公告中披露相关股东后续增持计划的如下内容：

（一）相关增持主体的姓名或者名称，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二）相关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的情况（如有）；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增持目的应当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未来发展趋势及股价变化等情况，符合客观实际；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增持股份种类应当明确；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者金额。增持数量或者金额应当明确。如设置数量或者金额区间的，上限和下限应当明确，区间范围应当审慎合理，具有可执行性，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1倍，且下限不得为零。限定增持数量的，应当明确说明增持数量在发生股份发行、可转债转股等事项时的调整方式；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如有）。如设置固定价格或者价格区间的，应当根据公司股票近期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予以审慎确定，确保实施增持计划有切实可行的价格窗口，并明确说明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时增持价格的调整方式；

（七）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实施期限应当根据增持计划可行性、投资者预期等因素，限制在合理期限内，且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如实施期限超过6个月的，应当结合实际情况说明其理由。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资金来源应当明确，可能采用非自有资金实施增持的，应当披露相关融资安排。拟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实施增持的，应当披露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型、金额及存续期限等；

（九）相关增持计划的实施方式和其他条件（如有），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需经行政许可等。增持计划设定了实施条件的，还应当对若设定的条件未成就时，增持计划是否予以实施进行说明；

（十）相关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承诺；

（十一）相关股东增持前持股比例在30%至50%之间的，明确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2%；

（十二）增持计划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十三）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内容。
上述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应当同时作出承诺，将在上述增持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